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22號

原告 陳俊承

被告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增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惟被告主事務所之登記址設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按；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沛瑄